

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文件

过程发人教字〔2021〕58号

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关于印发《所长奖 条例》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：

为激励我所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创新进取，培养和奖励科学研究和应用领域的优秀人才，特设立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奖（以下简称所长奖）。

一、评奖范围和条件

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奖分为所长特别奖

(以下简称特别奖) 和所长优秀奖 (以下简称优秀奖) 两类。

第二条 凡在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攻读学位的在籍研究生。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遵守过程所规章制度，在科研工作中表现优异，均可申请此项奖学金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优异，在学习期间有较大的创造发明，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，理论上较重要创新或发展，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的突破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或在其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可授予所长特别奖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果显著：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，学习期间在国际、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；或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；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，做出了较大的贡献，可授予所长优秀奖。

第五条 奖学金限项规则。所长奖学金属于所级奖学金，在同

一学年内，不可同时获得所级和国家奖学金；在学期间，仅可获得一项所级奖学金和一项国家奖学金。

二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第六条 由研究生自行申报所长奖（含特别奖和优秀奖两大类别）。申请所长奖的研究生于每年 10 月填写“所长奖评审表”并请导师写出评语，并将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、获奖证书、专利或现场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，一并交至教育处。

第七条 对学术类和工程类研究生进行分类申报和评审，两种类别的申报人必须分别符合以下条件：

■ 学术类申报人：在理论上较重要创新或发展，学习期间在国际、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；

■ 工程类申报人：解决技术或工程中重要科学问题，课题具有应用前景，有三个月的现场工作经历优先申请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。

1. 教育处负责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。

2. 优秀奖由各研究部自行组织评审。评审应坚持质量第一，实事求是，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评审并提出优秀奖获奖名单。

3. 特别奖评审：初审由过程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函评，投票产生 8-9 名特别奖候选人。通过初审的特别奖候选人进入终轮评审，终轮采用会评的方式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，按照票数取前五名作为特别奖获奖者。

特别奖的终轮评审委员会由 7 或 9 人组成。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，由所学位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评审委员会副主任，本所学位委员会委员、导师代表、教育处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担任委员。

4. 评选结果公示一周，如无异议，获奖者的科研成果将以海报形式在所内展示两周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第九条 名额及额度设置：每年设特别奖 5 名，奖金额度为每

名 10000 元；设优秀奖共计 40 名，奖金额度为每名 5000 元。优秀奖按照当年 9 月研究部学生数量，将指标下放至各研究部。其中，工程类研究生优秀奖名额不低于总名额的 1/3。

第十条 所长奖颁奖在次年毕业典礼时举办，由所里统一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一条 参加所长奖学金评选的材料应真实有效，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荣誉资格、收回证书、追回奖学金，并视情节给相关人员以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奖条例（试行）》（过程发人教字〔2011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

过程工程所

2021年7月16日

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